

##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6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1150240848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 為發掘體育績優運動選手，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 (二) 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
- (三) 養成守法、合群與公正的美德，以增進適應社會之能力。

三、招生項目：田徑、羽球、籃球

四、招生年級與人數：8 年級〈田徑 5 名、羽球 3 名、籃球 1 名限男生〉；9 年級〈田徑 1 名、羽球 7 名、籃球 5 名限男生〉

五、報名：

- (一) 報名資格：具田徑、羽球、籃球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 115 學年 8、9 年級學生。  
註：凡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接受運動團隊訓練發展者，請勿報名。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止(上班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30 止)。
- (三) 報名地點、聯絡資訊：社頭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8732047-330  
住址-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 1 號。

六、報名手續：

- (一)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
- (二)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退還、無者免繳)。
- (三)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
- (四) 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五)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七、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考試地點：社頭國中
- (三) 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到學務處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八、考試內容及配分：

- (一) 體適能檢測 50%：坐姿體前彎、仰臥捲腹、立定跳遠、800 公尺(女)/1600 公尺(男)。體適能檢測成績計算方式：體適能檢測常模參照運動部公告之體適能常模，以各檢測項目所達常模比例為該項目百分比成績（以全國體適能應用軟體計算或「上傳管理系統 (PR 值為 1-99)」或「線上評估 (PR 值為 1-99)」之評等為準。而非採用運動部體適能常模之 PR 值之「5 進位」百分等級。檢測成績計算方式 4 項測驗擇優取 3 項成績 PR 值計算平均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二) 專長檢測：
  - 1. 田徑：
    - 基本體能:10 公尺折返跑(20%)。
    - 專項測驗：100 公尺、800 公尺、鉛球等擇一(20%)。
  - 2. 羽球：
    - 基本體能：跳繩(20%)。
    - 專項測驗：發球(10%)、長球(10%)。
  - 3. 籃球：
    - 基本體能:10 公尺折返跑(20%)。
    - 專項測驗：1 分鐘三步上籃(10%)、籃下 30 秒投籃 (10%)。
- (三) 書面審查 10%：個人體育成就積分，限繳交 2 年內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1 日) 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正本驗後發還 (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1)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2)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分數折半計算)。】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區域性 (三縣市以上)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全縣性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	----	----	----	----	----	----	----

九、成績計算：體適能檢測 50%(須達標準 65 分(含)以上)、基本體能 20%、專項測驗 20%及書面審查 10%。

十、錄取標準：1. 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項測驗、基本體能、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十一、放榜：錄取名單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復查成績申請表(附件六)，並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

十二、報到：

(一)報到時間：1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報到地點：社頭國中學務處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

十三、附則：

(一)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二)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

十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招生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轉學學校	國中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家長簽名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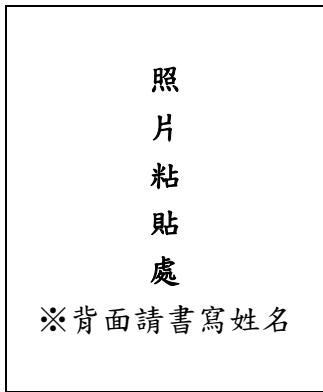
體育班轉學轉班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報考項目：\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別：\_\_\_\_\_



\*無准考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考試時，本證請交於監考人員。

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  
一)

8:30  
|  
9:00

預 備  
(報到時間)

9:30  
(起)

專  
長  
術  
科  
測  
驗

備註：

專長術科檢測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招生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轉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轉學轉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enter;"="" checked="" text-align:="" type="checkbox/&gt;)&lt;/td&gt; &lt;/tr&gt; &lt;tr&gt; &lt;td style="/>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體能	<input type="checkbox"/> 專項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